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华翔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华翔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联信”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华翔联信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15 日，华翔联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7 月 31 日，华翔联信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华翔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2）3685 号）确认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960,785 股新股。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定向发行新股 1,960,785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6.12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0,004.20 元。募集资金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22]000960 号”的《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合理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定向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账号：110910189610555）。2022年12月23日，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81,072.94元，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	募集资金金额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	110910189610555	12,000,004.20	2,081,072.94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正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4.20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3,540,259.77
减：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485,820.32
银行手续费支出	10.03
加：银行存款利息	26,643.52
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081,072.94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司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或管理违规的情况。

## 二、主办券商专项核查意见

### （一）主办券商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包括：检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账单；查阅相关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查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董事会出具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文件，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

## （二）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华翔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